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债券发行综合服务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M-MM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茂名市

一、招标条件

本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债券发行综合服务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债券发行综合服务商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债券发行综合服务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债券发行综合服务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提供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茂名市油城四路 107 号大院 3 号楼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4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四路 107 号大院 3 号楼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1. 牵头策划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债券发行的事宜(视情况可选择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债券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 综合融资费率不超过债券票面金额的 4.9%/年(以中标金额为准)。如果超出,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本次债券发行;
2. 服务期: 服务商自合同生效开始, 为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直到债券到期结束, 要求债券发行期不低于 5 年的续存期。
3. 择优选聘发债所需的中介服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评级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证券公司(承销商) 和担保公司等。统筹中介机构服务招标人开展与发债相关的工作;
4. 提供申报备案、监管沟通、发行、挂牌、销售、后续管理及兑付兑息等全流程、全过程的综合服务;
5. 承销商承诺在债券发行后的一年内销售完毕, 若有未销售完的债券由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购买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 并在期满后的一周内足额划付债券募集款项给招标人; 若承销商不履行余额包销的, 则由中标人按承销商的承销金额, 购买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 并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募集款项给招标人,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综合成本 10%的违约金。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不超过债券票面金额的 4.9%/年。

注：本项目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可联系 13927531792 获取招标文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凭公对公转账支付凭证获取招标文件。

附招标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 0169 0403 0000 09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石油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592004033

转账备注： 23001 报名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603 房

联 系 人： 谢小姐

电 话： 0668-5183482

电子邮件： 1371039407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5 号 802 房

联 系 人： 邹先生

电 话： 18819858807

电子邮件： sui1234562023@126.com